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有關收購股權及土地權利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股權收購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訂約方A及訂約方B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訂約方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及目標公司同意訂立三方協議，據此訂約方B將退出參與目標公司所有事務，並由訂約方A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根據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B透過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000,000元，不再負責承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責任，而訂約方A已向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注資及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訂約方A因上述減資而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擁有人。由於訂約方B不再為股東及訂約方A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上述交易完成將導致訂約方A及本公司被視作收購目標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訂約方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土地權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訂立國家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收購而威海市文登區自然資源局同意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權利」)。該土地的許可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權利期限為50年。

目標公司就收購土地權利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5,888,422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7,944,211元，即土地權利總代價約50%。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投資於土地權利收購事項。本公司就土地權利收購事項應付的財務承擔約為人民幣27,944,211元。目前預計土地權利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償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為提供全面及真誠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股權收購事項及土地權利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告乃基於訂立股權收購事項及土地權利收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作出，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訂約方A
- (2) 訂約方B
- (3)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訂約方A及訂約方B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訂約方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及目標公司同意訂立三方協議，據此訂約方B將退出參與目標公司所有事務，並由訂約方A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根據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B透過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000,000元，不再負責承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出

資責任，而訂約方A已向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注資及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訂約方A因上述減資而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擁有人。訂約方B同意分擔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產生的60%的累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69,800元，有關金額將由訂約方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應付予目標公司。由於訂約方B不再為股東及訂約方A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上述交易完成將導致訂約方A及本公司被視作收購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披露。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三方協議項下股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完成

三方協議項下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

## 土地權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訂立國家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收購而威海市文登區自然資源局同意轉讓該土地的土地權利。該土地的許可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權利期限為50年。

目標公司就收購土地權利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5,888,422元。收購土地權利的代價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7,944,211元，即土地權利總代價約50%。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在股權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僅投資於土地權利收購事項。本公司就土地權利收購事項應付的財務承擔約為人民幣27,944,211元。目前預計土地權利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償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 訂約方A

訂約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球形石墨生產及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B

訂約方B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石墨產品生產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訂約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新材料及石墨產品研究、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訂約方B及訂約方A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權利支付50%代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無	(1,161)	(12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無	(1,161)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無	6,839	6,717
------	---	-------	-------

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權利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目標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結欠訂約方A的貸款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貸款由訂約方A向目標公司墊付以支持其就土地權利的預付款項。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由土地權利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前償還。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訂約方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產及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和球形石墨。本公司的鱗片石墨精礦用作耐火材料，以及生產成球形石墨以用作電子裝置及新能源汽車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作為本公司球形石墨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微型石墨粉及高純度石墨粉。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中國石墨市場現況，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鞏固本公司業務。由於董事會認為該土地可用作興建提純設施及生產鋰離子電池所用的負極材料，本公司可利用該土地加強發展其石墨生產及銷售業務。藉此，本公司可進一步鞏固及拓展其業務、擴大收入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獨一無二的商機，以善用其資源擴大其基礎及網絡，並提升其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為提供全面及真誠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股權收購事項及土地權利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告乃基於訂立股權收購事項及土地權利收

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作出，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收購事項及土地權利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完成」	指	完成股權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視作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如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南海新區陽光路以北及龍海東路以東佔地約185,061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權利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權利
「國家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	指	目標公司與威海市文登區自然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國家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A」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B」	指	山東威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柏松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訂約方B及訂約方A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三方協議」	指	訂約方A、訂約方B及目標公司就股權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三方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